

商洛市教育局 商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文件 商洛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商教发〔2023〕172号

关于印发《商洛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科教体局、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双拥办，市直各学校：

《商洛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军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



商洛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方案

为积极适应国家和军队改革新形势，全力支持好、服务好新时代国防军队建设，依据《国务院 中央军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国令第 757 号）、《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军政〔2021〕247 号）、《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19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工作的实施意见》（陕退役军人厅发〔2022〕15 号）、《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陕西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2023〕152 号）等有关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优待对象

驻商部队（含武警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商洛籍现役军人子女、军队文职人员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因公致残军人子女、退出现役 1 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军人的子女。以下简称“军人子女”。

二、优待内容

（一）学前教育阶段

加强军人子女就读地方幼儿园服务保障。没有条件入军队幼儿园的军人子女，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由子女本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父母居住地或部队驻地所在县区统筹，优

先安排进入公办幼儿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可以在全市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安排入相应幼儿园。

鼓励县区结合实际，将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经法定程序指定的委托监护人抚养的现役军人子女纳入学前教育优待范围。

（二）义务教育阶段

军人子女可以多地享受义务教育优待。军人子女根据本人和家庭实际，可以在本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入学，由相关县区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中小学就读。各县区在划分小学、初中招生学区时，应当考虑当地军人子女入学需求，听取驻军单位意见，商定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小学、初中定点接收驻军单位军人子女，给予优待保障。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的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军人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还可以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入学并享受教育优待政策。其中，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在全市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优先安排学校就读。

参加（执行）经战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应对行动、非战争军事行动等重大军事任务军人的子女，当年需要入学的结合法

定监护人意愿在县区范围内就近就便安排学校就读。

驻地在乡镇以下部队军人的子女，由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与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在县区范围内就近就便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军人两个以上子女处于相同教育阶段的，优先安排到同一公办学校就读。

(三) 高中教育阶段

初始户籍在陕且具有陕西初中学籍的军人子女(含陕西籍入伍在省外部队服役军人)、或驻陕部队军人子女，在商洛参加中考并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采取与军人岗位性质和现实表现挂钩、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特殊对象重点倾斜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

1.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2.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获得三等战功或二等功以上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3. 前两条所列举特定地区和岗位军人的子女作为优待对象，

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是：其父母在特定地区和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或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

4. 前两条所列举范围军人子女符合其他优惠加分或者降分条件的，以各类优待的单项最大值计算，不累计计算。

5. 前两条所列举范围之外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中考降分录取资格条件按其父母服现役期间相应经历予以认定。

（四）军人子女转学及补助

重视做好军人子女各个学段转学工作。因军人部队移防、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军人子女需要随迁转学的，学前、义务阶段由县区科教体局积极协调安排、及时办理有关手续，高中阶段由市教育局根据本人学习情况安排到同类同水平高中就读。外省户籍随父母军转安置正常迁转在陕落户的，不受转学年级限制。各县区、各学校不得因转学收取军人子女国家和地方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在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习期间免交学杂费，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并酌情给予生活补助。

三、办理流程

（一）个人申请。现役军人凭所在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因公致残等军人家属凭相关证明，于每年5月底前将入学需求、就读意愿，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县

区人武部、双拥办，由县区汇总后报商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双拥办。与军人异地的分散居住子女，家属可持相关证明直接向商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进行申请。随迁转学需求及意愿正常工作日均可申请，全年可报送。

(二)资格审查。军人本人或家属持所在部队出具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性材料)、军人身份证明材料、户口本、结婚证、子女出生证等，于每年6月20日前按隶属关系到商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双拥办进行军人身份核查及优待资格审查，获取优待资格证明信。随迁转学持调动(安置)文件、户口本、转学申请书等，到商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进行资格审查。

(三)函告公示。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双拥办于每年6月底前将教育优待入学需求函告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在门户网站对优待对象、优待资格、入学安排等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仅公示军人子女信息，不得涉及军人信息)。随迁转学需求由商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及时函告市教育局，市教育局统筹安置，军人子女持优待资格证明信及相关转学材料办理转学手续。

(四)注册登记。市教育局将公示无异议的入学需求，以正式文件形式下达计划到相关县区科教体局。学前段按相关幼儿园招生时间、材料要求等直接到幼儿园注册登记；义务段按照县区公告在指定时间登录“商洛市义务段入学资料审核预约平台”进行预约登记，登记类型为“政策优待类”，并在预约时间内向县区科教体局提交入学登记资料；高中段按照市上统一时间登录“商洛市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填报志愿，优待类型由市教育

局进行标记。军人子女随迁转学不受计划数限制。

（五）监督检查。市教育局、商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双拥办建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落实联合督导机制，负责对县区相关部门军人子女优待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指导、重点时间段抽查检查，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市双拥办负责对全市教育优待政策落实进行常态化督导。各级纪委监委驻部门纪检组负责受理各类违规违纪问题投诉、举报。

四、保障措施

（一）拓展提升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功能作用。军地合力开展国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逐步扩大遴选数量范围，努力实现各县区、各学段全覆盖。驻军单位要与国防教育示范学校、接收军人子女较多的定点学校建立军民共建对子，在国防教育、学生军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打造国防教育新品牌，拓展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新路子。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军民共建学校应当模范执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政策规定。

（二）提升信息化服务保障水平。商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县区人武部要利用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信息系统”，向军人、军属提供集政策咨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于一体的“一站式”信息化服务，让信息多跑路、官兵少跑腿。要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探索推动优质学校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和教育欠发达地区开展线上教育，助力军人子女充分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三）加强工作激励与责任追究。市委、市政府将把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落实情况，纳入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绩效和双拥工作考

核指标体系，作为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硬性指标，定期组织评选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并给予表彰奖励；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限期整改，视情况通报、约谈，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市教育局联系人：程静 电话：0914-2312942

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联系人：李小林 电话：0914-2989035

市双拥办联系人：胡月 电话：0914-2860061

抄送：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幼儿园。

商洛市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